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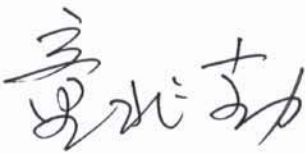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代理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中信銀行辦理網路銀行業務發生疏失，導致客戶個人資料外洩，核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102.8.22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18160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信銀行於 Sitemap 檔案增加檢核機制，以確保網址內容正確性；另於新目錄網址產生後之權限設定亦納入覆核範圍。</li> <li>2. 中信銀行已將客戶儲存之常用繳費資料加上隱碼；另提醒客戶於自行設定之〈暱稱〉欄勿填個人資料；並分階段執行資安檢核工作。</li> <li>3. 定期每季委由外部資安專家執行滲透測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2.6 完成相關機制。</li> <li>2. 102.6 完成個資防護及資安檢核作業。</li> <li>3. 102.11 已執行滲透測試。</li> </ol>
2. 中信銀行與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承作遠期外匯交易，未經董事會重度決議，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依同法第 60 條第 1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102.11.14 金管銀控字第 1026000422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信金控及中信銀行已分別修訂「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使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及更新具時效性。</li> <li>2. 加強相關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li> <li>3. 強化關係人管理系統 (RTMS) 功能與定期覆核利害關係人資料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 100.12 完成相關辦法修訂。</li> <li>2. 預計於 103.2 完成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li> <li>3. 預計於 103.6 完成相關機制。</li> </ol>
3. 中信銀行與上海滬邑科技信息諮詢公司簽訂顧問服務契約，有費用	中信銀行已於 103.2.20 終止該契約，同時全面清查現行其他與	已於 103.2 將改善計畫函報金管會，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支付標準、內部作業流程等未予以評估分析之情事，核有欠妥。	境外合作顧問之契約，並無具有實質利害關係之合作對象，今後對交易對手有實質控制疑慮者，應至少提報至董事長核決，以改善通報機制。	相關強化措施已陸續於 103.2 改善完成。
4. 中信銀行對業務顧問之續聘及發放年終獎金有未依內規辦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信銀行已訂定業務顧問工作成果評估及續聘程序。</li> <li>2. 為加強改善顧問支領年終獎金之管理作業，已完成獎金核發作業程序修訂，以利作業時之遵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作業程序已於 102 年起實施。</li> <li>2. 已於 102.7 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之修訂。</li> </ol>
5. 中信銀行辦理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規範對象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有提報董事會之提案內容過於簡略。	中信銀行已修訂「非銀行同業之授信外利害關係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逐案總額度」管理細則」，明確規範該類型案件於提報董事會決議時之應提供資料，並於交易完成後留存相關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已於 102.7 完成相關辦法之修訂。
6. 中信銀行應檢討企金區域中心之設置與權責分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域中心亦是中信銀行分行類型之一，但因組織圖係分開編製，法金區域中心類型之分行未完整彙整以呈現分行人員全貌。</li> <li>2. 已重新繪製區域中心型分行的人員組織圖，以免造成有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授信案件權責不清之誤解。</li> </ol>	已於 103.2 完成法金合併的完整分行組織圖。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 2月 27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